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母公司报表中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809,240,217.6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6,291,729.08元。

会议同意：以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914,210,16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股本。本次共分配利润274,263,050.40元，剩余尚未分配利润652,028,678.6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该预案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要求公司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